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胡晓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胡梅晓先生、董事会秘书杜志喜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三位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 数(股)	增持金额 (元)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 量(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胡晓峰	董事	0	0	2018年 6月26日	12.834	10,000	128,340.00	10,000	0.0011
胡梅晓	董事兼 总经理	0	0	2018年 6月26日	12.816	15,700	201,211.20	15,700	0.0017
杜志喜	董事会 秘书	72,000	0.007 6	2018年 6月26日	13.074	38,600	504,657.00	110,600	0.0117
合计	-	72,000	0.007 6	-	-	64,300	834,208.20	136,300	0.0144

注：以上数据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全体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